

阿尔及利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及其实践

赵 军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 上海 200083)

摘 要: 阿尔及利亚所处的地缘位置及其特殊的历史变迁, 留下了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从殖民时期到当前的布特弗利卡政权, 阿尔及利亚历届政府均重视文化遗产的保护, 先后完成了多项立法、文化遗产的分类、保护和开发工作。阿尔及利亚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政策及其实践中的良好经验值得借鉴, 同时应极力避免阿尔及利亚政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关键词: 阿尔及利亚; 非物质文化遗产; 法律法规; 保护措施

中图分类号: G112 **文献标志码:** A

DOI:10.19490/j.cnki.issn2096-0913.2017.06.013

The Algerian Policy of Safeguar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and Its Practice

ZHAO Jun

(The Middle East Studies Institut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83, China)

Abstract: The geographical position of Algeria and its special historical evolutions have left a huge number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Since the colonial period, Algeria governments ha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s, and has completed a number of legislative and cultural heritage classification,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work as well as the present Abdelaziz Bouteflika regime. The Algerian government has accumulated good experience and practice on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hich is well worth going by.

Keywords: Algeria;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laws and rules; protective measures

阿尔及利亚位于非洲西北部, 北濒地中海, 与西班牙和法国隔海相望。阿尔及利亚属于民族走廊地区, 凡有意于非洲的外来势力, 莫不需首先经过这个国家才能进一步达到自己的目的, 它因此得到过许多侵略者的侵入。在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中, 阿尔及利亚先后被柏柏尔人、腓尼基人、罗马人、汪达尔人、阿拉伯人、土耳其人和法国人所统治, 加之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 形成了阿尔及利亚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及其文化的多元性、开放性和包容性等特点, 同时也为当代阿尔及利亚留下了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

1 阿尔及利亚非物质文化遗产简况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2003年通过的《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二条规定,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社区、群体, 有时是个人, 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 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 被不断地再创造, 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持续的认同感, 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约中, 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 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①。据此, 公约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包括: “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 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表演艺术; 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

作者简介: 赵军(1974-), 男, 副教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非洲阿拉伯国家社会与文化。E-mail:hillzhaoshi@163.com.

① 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基础文件汇编).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2年版。

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②。

阿尔及利亚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类型丰富，其资源和数量分布在全国各地。据统计，阿尔及利亚历届政府认定的历史遗址和文化遗迹有500处。其中，1960年以前阿尔及利亚殖民政府确认了259处历史文化遗址。自1962年7月独立以来，阿尔及利亚政府格外重视保护民族文化遗产，先后又确认了241处历史文化遗址^③。根据上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阿尔及利亚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致有：①语言类（如柏柏尔语、阿拉伯语方言、卡比尔语、提菲纳格语）；②文学类，包括小说（如《罗斯图姆伊玛目的故事》）、诗歌（如《珍珠与火焰》、《诗歌、散文集》等）、各种民间故事与传说（如《牛角上的土地》、《百日咳》）、谚语、格言、歌谣（如《美丽的法奇玛》）；③表演艺术类，包括音乐（如柏柏尔音乐、安达卢西亚音乐和卡比利音乐等）、舞蹈（如婚礼舞、撒哈拉骑士舞、马舞、鸽子舞、让达利舞）；④曲艺类（如古拉拉吟唱诗、木偶戏、皮影戏）；⑤杂技与竞技类（如图阿雷格人武技）；⑥传统技艺类，包括民间美术（如古建筑壁画）、传统手工艺（如传统纺织）和其他技能（如农业供水系统）；⑦节庆民俗类，包括传统节庆日（如开斋节、圣纪节、阿舒拉节、宰牲节、伊斯兰教新年和沙漠赛马节等）、社会生活民俗（如宗教礼仪、柏柏尔人婚俗、卡比亚人婚俗、图阿雷格人婚俗以及各类禁忌等）、信仰崇拜民俗（如部分柏柏尔人古老原始信仰）等。下面分别简要介绍几类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况。

(1)古拉拉地区的阿赫里（也称“古拉拉音乐诗歌”）。古拉拉地区位于阿尔及利亚西南部，包括大约100个绿洲，居住着波波尔族、阿拉伯族和苏丹族，有5万多人口。“阿赫里”是古拉拉地区泽尼特人（柏柏尔人的一个分支）在集体仪式中表演的一种诗词音乐。尤其在古拉拉波波尔语区，“阿赫里”常见于宗教庆典、朝圣以及一些日常的庆典仪式上，如婚礼、社团活动等。“阿赫里”与泽尼特人的生活方式以及绿洲农业密切相关，它是恶劣环境中的社区生活凝聚力的象征。

作为集诗词、圣咏、音乐和舞蹈于一体的表现

形式，“阿赫里”由“莱姆色热”“奥格鲁特”和“特拉”等由低到高的3个水平层次构成，演出通常一整夜，且在结束时，合唱引导圣咏，由弱渐强，最终达到有力而和谐才算圆满结束。

(2)特莱姆森地区传统婚礼仪式及传统婚礼服饰缝制技术。在阿尔及利亚西北部特莱姆森地区，婚礼仪式通常在父母家里举办。新娘在父母家中穿好传统手工缝制的金色丝绸礼服，新娘的朋友和已婚女性亲戚将穿戴整齐的新娘围在中央。婚礼仪式举行期间，亲朋好友要穿上礼服，所有的女性手上要绘制一种象征性的图案（俗称“手绘”）。一位年龄较长女性亲戚帮助新娘穿上一件用丝绒缝制的、绣着精美丝边的长袖婚礼礼服，然后再帮助新娘戴上珠宝和一个圆锥形的礼帽，最后在新娘的脖子上挂上数串巴洛克珍珠来佑护新娘的重要脏器。在离开父母家时，新娘会戴上金色丝质面纱。婚宴期间，新娘至亲一方的一位已婚妇女将掀起面纱，在新娘的两个脸颊和下嘴唇上画上红色和银色的图案，以示新娘的圣洁并得到神的保护。当所有化妆完毕、穿戴结束后，就意味着新娘已得到神灵的佑护，她就可以去掉面纱，准备结婚。

值得一提的是，特莱姆森地区的女孩子在很小时候就开始学习这种礼服的传统制作技艺，使礼服缝制技术得以代代相传，延续至今。特莱姆森地区这种传统婚礼仪式，象征着家族之间的有效联盟以及代际之间的绵延不绝的关系，而特殊的缝制技术的传承被认为在莱姆森地区认同和族群团结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3)什迪酋长陵年度朝圣仪式。阿尔及利亚不少游牧社群和定居的苏菲社群每年都会定期朝圣穆斯林神秘主义代表人物什迪·阿布德·卡德尔·本·穆罕默德（民间称“什迪酋长”）的陵墓。该陵墓位于阿尔及利亚巴亚德省的阿比奥德·什迪谢赫（El Abiodh Sidi Cheikh）地区。每年六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四，当地开始举行为期3天的朝觐仪式。该仪式主要包括传统宗教仪式和世俗欢庆活动两大部分。朝觐活动意味着朝圣者之间彼此保持的联系和苏菲派穆斯林兄弟间的世俗同盟，从而实现并确保游牧社区、穆斯林社区之间的和平稳定。宗教仪式起于诵读《古兰经》，之后举行黎明仪式。黎明仪式主要是为了加强各社区之间的苏菲穆斯林之间的兄弟情。世俗的欢庆

^② 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基础文件汇编）.北京：外文出版社，2012年版。

^③ Sid Ahmed Soufiane, “The Strategy of Management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Algeria”,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09.

活动包括击剑、舞蹈、骑术竞赛（每年有来自不同社区的300多名骑手参加比赛）。每年的朝圣活动有助于强化苏菲主义在当地的影响力，以及促进认同友善互助、团结一致和集体协同活动（包括赞美什迪酋长、《古兰经》唱诗、世俗吟唱与舞蹈）等社区价值观。

(4)民间乐器“伊姆杂德”。“伊姆杂德”为阿尔及利亚南部沙漠游牧民族图瓦雷格人使用。这种乐器已有1 000多年的历史，通常由图瓦雷格妇女使用单弦的伊姆杂德演奏乐曲。一般情况下，乐手坐着演奏，将乐器放在膝盖上，用一根木制弯曲的弓弹奏。伊姆杂德展现的是过去的英雄们的冒险精神，其演奏内容往往由音乐和诗歌组成，至今在图瓦雷格人各种场合的集体仪式上仍然见到这种表演。今天，伊姆杂德也常用于诗歌或流行歌曲的伴奏。伊姆杂德演奏的歌曲由男人创作、吟诵或歌唱，演奏时其他男女参与表演，随着节奏和乐曲主题的要求而大喊大叫。图瓦雷格人认为，伊姆杂德演奏的音乐有治疗病痛的功能。传统上图瓦雷格人常用于驱逐邪恶，舒缓患者病痛。伊姆杂德之音折射出乐手的感情和情绪。一个不合格的伊姆杂德乐手常被视为不幸之人。伊姆杂德通常由女人制作，人们通过口述制作方法，使其代代相传，流传至今。目前，在阿尔及利亚、马里、尼日尔、布基纳法索和乍得等非洲国家的图瓦雷格部落中仍然随处可见伊姆杂德。

(5)贾奈特绿洲赛佰巴仪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曾称，阿尔及利亚贾奈特绿洲赛佰巴仪式体现了民族特性与语言之间的紧密联系^④。伊历阴历一月的10天里，生活在贾奈特绿洲的两个社区开始排练赛佰巴（Sebeiba）仪式。该仪式实质上是一个为期9天的竞赛。首先是代表各自社区的男舞者和女歌手争夺的参加仪式的代表权。决出胜负后，获胜者将代表本社区参加第二天举行的赛佰巴仪式。通常，男舞者们扮作武士，女歌手们徒步走向一座名叫洛格亚（Loghya）的大型建筑，共同完成整个仪式。女歌手一旦到达正厅，男舞者立马列队，并呈上他们的“武器”。然后，按照仪式规则，男舞者们围成一圈，当女歌手随着手鼓的节奏吟唱传统歌曲时，男舞者们不停地敲打他们手中的剑。在最后一天结束时，参加仪式的人自行解散。赛佰巴仪式是生活

在阿尔及利亚撒哈拉地区图阿雷格民族文化认同的一个最为重要的标志。它们加强社会联系，通过模拟艺术竞争，消除了敌对社区之间存在的潜在暴力冲突。

(6)斯布阿年度朝圣。阿尔及利亚撒哈拉地区西南部的哲纳塔社区（Zenata Communities）每年都会集体朝觐先知之墓，以纪念先知穆罕默德诞辰。斯布阿（Sbua）是一种连续7天的朝觐活动，主要是进行集体文化实践，包括伴有歌唱和舞蹈的庆祝活动。在第7天，朝圣者在古拉拉中心一个“扎维亚（社区机构）”外的广场上结束旅途，该处有什迪·哈德杰·贝卡塞姆（Sidi El Hadj Belkacem）的陵墓。斯布阿是其历史传统的表达方式，也是将彼此紧密联系起来的一种表达方式。

(7)阿尔及利亚的格豪特（Ghout）绿洲农业系统文化。2005年，阿尔及利亚的格豪特绿洲农业系统被列为首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保护试点。该农业系统显示出非洲人民在对抗死亡沙漠过程中创造的奇迹，该系统拥有高度密集而多样化的农业生产系统，同时建立了复杂多样的灌溉系统，用于水的获取和分配体系，基于横向排水廊道，能够获取至少7类水源：山脚下的地下水、间歇性河流水域、大陆中间蓄水层、春夏雨水、其他含水层、排水渗透、洪水^⑤。在历史演变中，阿尔及利亚格豪特绿洲农业系统如今已形成一片多层结构的农业生态系统。

2 阿尔及利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

法国殖民阿尔及利亚时期，根据殖民之需，对历史文化遗产做了选择性保护，但客观上为阿国独立后强烈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奠定基础。

阿尔及利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成文规定最初散见在各类法律文件之中。1962年6月，阿全国革命委员会通过的《黎波里纲领》中明确提出了“复兴民族文化”“保护人民文化的民族遗产”的社会文化目标^⑥。1966年3月，阿政府出台第62号令，规定旅游酒店选址时，禁止破坏历史文化遗产。1967年12月，阿政府颁布第67号令《关于挖掘

④ Message from Irina Bokova, “On the Occasion of World Arabic Language Day”, December 18, 2014.

⑤ 联合国粮农组织.“非洲农业文明的珍贵遗产”, 2015年1月26日, <http://www.fao.org/home/en/>; 闵庆文、孙雪萍: “非洲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载《农民日报》2013年9月6日, 第4版。

⑥ 赵慧杰编著.《列国志 阿尔及利亚》.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 第431页。

与保护历史遗址和自然遗产的规定》(也称“遗产保护法”),此后又进行了数次补充和完善。根据该法相关规定,阿政府组建了国家考古局,并对境内部分世界遗产进行紧急修缮。但作为遗产保护法的重要部分,第67号法令第281条并未上升到战略地位,对遗产的概念、定义、类别以及历史遗产与考古遗址等均没有明确界定,造成并未实现对相关遗址的有效修复。尽管如此,阿政府较早意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公法和私法兼顾的管理之道,施以公法为主、兼顾私法为主要路径。如,除了主要采用行政保护之外,还明确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民间文学艺术给予知识产权保护。1973年阿政府首次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列入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开创了该国民间文学艺术著作权法保护的先河。

1976年6月,《阿尔及利亚国民宪章》通过全民投票,明确提出了进行文化革命、土地革命和工业革命3大革命目标。其中,在文化革命的任务中,阿政府提出“肯定并巩固阿尔及利亚的民族共同性并促进各种形式的文化发展”“必须摧毁或者帮助消除各种各样的有害的心理状态,反对各种错误倾向,同玷污国家名声……做斗争”^⑦。在该文件的指导下,阿尔及利亚政府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摒弃了法国殖民时期的选择性保护政策,逐渐走向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982年,阿政府出台《遗址法》。在涉及历史文化遗产方面,该法改变了原来仅由博物馆代替管理考古遗址和历史文化遗产与遗址的做法,私人也可继承相关的历史文化遗产。1989年,《阿尔及利亚宪法》第122条第21款明确规定议会应就“保护并捍卫文化和历史遗产”立法^⑧。同期,阿《民法典》和《刑法典》等相继对破坏历史文化遗产和遗迹的相关量刑进行修订,以配合文化遗产保护。1991年4月,阿尔及利亚政府颁布了关于宗教文化财产与文化财产的归属权问题的第91条10号令。

冷战结束后,为适应新的国际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1998年阿政府颁布第4号法令,全面实施《文化遗产保护法》,交通与文化部(该部后来分为交通部和文化部两个独立部门)负责文化遗产管理。在某种意义上,交通与文化部接手管理后对阿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形成了当前该国独特的文化遗产保护的方式,集中体现在《文化遗产保护法》^⑨之中。

第一,明确规定文化遗产的范围、权属和管理部门。第2条规定,文化遗产应当包括固定的文化遗产和可移动的文化遗产,阿尔及利亚领土上的地面建筑、地下和水下埋藏的所有历史遗迹均属于不动的文化遗迹。此外,阿历史变迁中形成的民族文化遗产、财产、无形的社会活动以及个人或集体创作的文化产品也属于阿国的文化遗产。第3条和第18条做了进一步规定,文化遗产包括文化不动产、文化可动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该法认为,可移动文化遗产主要包括绘画、雕刻、钱币、乐器、武器、手稿……;不可移动的有建筑物、纪念碑、考古遗址等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口头传统物事、表演性的艺术、各类仪式、装饰艺术等等。该法第5条对文化遗产的权属进行规定,文化财产可私人拥有或收藏,但在私人放弃权属时,阿政府可通过友好收购、征收或接受捐赠等方式使之成为公共财产,且在此过程中国家享有优先购买权。第6条规定,所有科学研究及文化遗产出版等均归文化部管辖。

第二,对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的保护及管理路径的规定。第8~9条规定,由各领域专家负责解决国内城乡中的所有历史古迹、考古遗址的地产归属问题,将所有文化遗产的性质和所属类别标定清楚并登记在册,建立相关档案,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第9~13条规定,文化遗产保护应当遵循艺术和文化的保护特点;文化不动产的认定管理的程序包括报批需要的资料,尤其支撑文化遗址或文物的来源于历史文献等;管理上形成文化部长、各省省长亲自负责及地方具体负责部门的长官协同的机制。该法还明确规定了对考古遗址实行规划、开发和建立保护区的方式进行保护。第30条规定,根据遗址的保护价值,可以进行必要的征地。第38条规定,在进行开发保护时必须将文化历史与自然环境融合,如建立的文化公园不能仅仅符合空间特征。阿尔及利亚政府认为,城乡中的穆斯林旧居区(medinas)、不同时代的古城堡(casbahs)、古村落以及具有地方传统特色的历史遗迹和传统风俗均应置于保护和发展之中。同时规定文化部部长牵头、环境规划部门负责具体论证,由地方政府负责具体落实的保护机制。第43~46条规定,保护部门需要制定一个永久性的保护计划和土地使用规划,该计划在得到文化部管理委员会批

⑦ 同6,第439-440页。

⑧ Algeria's Constitution of 1989, Reinstated in 1996, with Amendments Through 2008, www. Constuteproject.org.

⑨ Loi N 98-04 du 15 Juin 1998 Relative a La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Culturel.

准后, 征得地方居民的同意, 形成文化部、地方政府、规划部门以及建设部门共同完成保护机制。

第三, 对使用文化遗产及其分类的相关规定。阿政府对使用文化遗产的标识、土地、建筑等与文化遗产相关的元素及级别分类有着极为严格的规定。该法第19~29条有着详细规定。如果文化遗产的类别及权属没有得到确定或不在文化部宣布的历史遗产名录范围, 应当属于违法行为(第19条); 在城市规划中, 如果没有事先得到文化部的授权, 任何对历史遗产的复原、重建、增添或改变等均属于违法; 在历史遗址处安装网络、电话、电力设备、地下燃气管道、自来水以及卫生设施设置均需要严格论证, 并禁止毁林作业(第21条); 除非得到文化部门的特许, 历史文化遗址处禁止安装和树立广告牌(第22条); 坐落在风景区内的古迹, 需要获得建筑许可证, 并得到负责文化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建筑作业(第23条)。第25条和第28条规定, 占有和使用历史建筑或遗迹需要得到文化部长的批准或应符合地权归属及职业要求, 同时还要考虑历史建筑的重要性; 考古遗址包括地质地貌、具有历史价值, 涉及考古学、宗教学、艺术学、科学、民族学或人类学。如果不具有相关价值的, 不能确定其考古遗址的地位。

第四,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别规定。该法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被视为可移动的财产, 包括考古研究、土地和水。古董的范围包括器具、陶器、碑刻、货币、印章、首饰、服装和传统葬礼与遗体等, 以及凡具有历史文化元素的艺术如绘画、绘图、地图、照片、电影、录音、版画以及可读性文字等。该法第67条将其定义为在不同传统文化遗产领域, 由一个人或一群人代表了真正含义上文化身份的归属, 所形成的各类社会知识、技能、技术及其基础要求的总和, 包括民族音乐学、传统民歌、流行音乐、赞美诗、戏剧、舞蹈、宗教仪式、烹饪艺术、口头文学、历史故事、寓言、传说、谚语、格言、武术和传统游戏等。第68条规定了传统文化研究对象、研究对象的保存和保护, 涉及宪法框架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建设, 以及运用适当方法完成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鉴定、转录、分类、收集、记录, 同时通过媒体向所有人宣传征收个人、团体或社区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 并派遣相关科学家或研究机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认同进行历史研究和跟踪研究。此外, 该条款还对如何落实保护措施做了建设性规定, 如避免恣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 应运用一切方式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和技艺进行传承; 应通过各类活

动如展览、出版书籍、艺术表演、建设博物馆等展示并留存非物质文化遗产; 鉴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优劣等。第69条则规定, 应建立合格的专业组织和机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监管, 商业活动中的非法文化产品交易或走私文物等不受法律保护。没有获得国家许可证和没有完成文物编码的产品禁止上市交易。

第五, 对文化遗产和遗址勘探与开发的规定。该法第70条认为, 无论在何时何地地进行任何性质的实地科学考察和使用新技术进行定位、识别的考古发现, 均是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必要补充, 也是推动历史知识向纵深方向拓展必要手段。实地科考要求: 在规定允许的空间范围内进行科考实践, 如在某个区域的自然地面上或水底下进行挖掘或调查古迹。第71条规定了科考需要得到文化部的授权, 方可承担或搜查或调查或勘探私人或公共土地包括内陆水域、领海范围内的遗址。同时规定, 任何公司或个人或研究机构必须具有政府管理部门或国际公认的科考资质, 才能进行科考、建立网站和出版相关考古研究成果。第73~75条规定, 科考人员的实地考察期间发现文物需要上报, 损失文物需要赔偿等。

第六, 对破坏文化遗产的处罚规定。第91~93条规定, 《民法典》和《刑法典》中关于破坏公共财产的条款适用于本法。除此之外, 第92条规定, 破坏文化遗迹除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外, 还要依据本法第94~104条的相关规定。第94条规定, 使用未经文化部授权的出土文物进行宣传的, 罚款10 000~100 000第纳尔, 监禁1~3年; 第95条规定, 凡是走私或非法交易出土文物被处以2~5年监禁, 罚款100 000~200 000第纳尔, 甚至死刑; 第99条规定, 在修复、开发、拆除、重建过程中, 违反程序并造成损害的, 处以罚金2 000~10 000第纳尔; 第100条规定, 任何违反本法规定的广告、组织演出、拍摄电影等有损大型公共或私人基础设施的, 如毁林, 处以罚款12 000第纳尔; 第101~102条, 拒绝登记文物或走私文物的将处罚金100 000~500 000第纳尔不等, 重犯者最高可判处死刑。第103条规定, 任何国内或国外科考队在阿尔及利亚保存没有授权的文化遗产, 将处罚金50~100 000第纳尔。此外, 法院可没收出土文物。

3 阿尔及利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及其存在的问题

相对来说, 阿尔及利亚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发

展中国家处于领先地位。多年来，阿尔及利亚政府在人力、物力、财力极为有限的情况下，尽其所能地采取相对有效的措施。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立法保护并设立保护机构。依据《阿尔及利亚宪法》第122条第21款的规定，阿议会或政府先后通过的有关法律或政府令主要有：《关于遗址地区旅游的相关规定》（1966）、《关于民事诉讼法的修订与补充》（1966）、《关于刑事诉讼法的修订与补充》（1966）、《关于挖掘与保护历史遗址和纪念碑和自然遗产》（1967）、《关于土地法典的修正》（1975）、《关于民法典的修正与补充》（1975）、《关于不动产的地籍和土地制度的修正》（1975）、《环境保护法》（1983）、《关于对采矿活动的修正与补充》（1984）、《关于勘探、开发和研究等活动的规定》（1986）、《社区规划法》（1990）、《关于宗教文化财产与文化财产的归属权问题》（1991）、《文化遗产保护法》（1998）、《关于保护和提升考古遗址保护计划的执行令》（2003）。

阿政府现有的相关行政管理机构有：国家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文化遗产的管理、保护、公开和调查等制度的制定和审议；交通与文化部负责文化遗产保护的行政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其各省、地均有其分支机构；国家各级博物馆和美术馆是阿尔及利亚文化遗产收藏、研究、展示的最为重要的机构，阿尔及利亚国家美术馆、巴尔多博物馆、国家古物博物馆、国家民间传统艺术博物馆、人民宫等是该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机构。

第二，确定文化遗产和遗址、设定标准。阿尔及利亚的文化遗产的分类是国家文物委员会、交通与文化部协同各省委员会订立的。分类程序是，各省文化遗产常设秘书处负责整理代表国家委员会的专家调查评估记录，递交给交通与文化部部长做最后决定。根据文化遗产保护法规定，在整个过程中，民众在相当程度上要支持省级文化遗产委员会的工作，民众有向该委员会提供“收集相关所需要信息的义务”。阿政府在确定文化遗产和遗址工作中，取得有目共睹的成就。如阿尔及利亚独立后，按照每个省份拥有的文化遗址的数量及重要性进行了甄别和分类：阿尔及尔省

有64个文化遗址；特莱姆森省有52处文化遗址；提帕萨省有37个；奥兰省30处；特贝萨省共22处；君士坦丁省共21处；比斯卡拉省共20处；贝贾亚省共16处；布迈德斯省共2处；卜里达省共1处^⑩。

第三，实施开发性保护措施。开发性保护措施是阿政府进行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举措。阿政府将文化遗产保护融入旅游开发范畴，通过市场需求进行适度的文化遗产或传统文化经济价值的开发和利用。按照阿的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遗产，其旅游活动大致有6大类：海滨旅游、山区旅游、温泉旅游、文体旅游、撒哈拉沙漠旅游以及捕猎旅游。在这些类型的旅游中，近30年来，阿对本国的历史古迹修复后，重点开发了一批国家级自然风景区，这些园区各具特色，但都反映出阿尔及利亚的自然生态、历史人文等独特景观，如特尼亚-哈德、塔扎、卡拉、古拉亚、特莱姆森等。

第四，增强民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为提高国民的遗产保护意识，阿尔及利亚政府把遗产保护工作列入了教育计划。除了将遗产地和遗产保护的知识写入教科书外，学校还定期组织学生参观遗产地和博物馆。此外，阿尔及利亚在部分世界遗产地定期举办艺术和文化活动。如2011年阿政府推出“特莱姆森-伊斯兰文化之都”活动。其中，在所有文化宣传和推广中，提姆加德一年一度的国际艺术狂欢节即为重要一例^⑪。

第五，建立国家民间传统艺术博物馆。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阿尔及利亚政府重视博物馆的建设，目前在该国大型博物馆就不下20余个。其中，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最为有名的是阿国的国家民间传统艺术博物馆。该博物馆原是奥斯曼土耳其统治阿尔及利亚时期的土耳其人皇宫。1962年阿独立后，政府将其作为民间传统艺术馆，划归国家轻工业部管理，1986年改由交通与文化部管理。民间传统艺术博物馆收藏有约3 000件反映历史和当代阿尔及利亚人民民间艺术和手工制品，包括：地毯、织物、手工、编织物、家具、皮具、陶器、服装、武器、乐器、饰品、民间绘画以及各类民间工艺技法的文字本等。

第六，文化遗产电子化工程。1993年6月第149号执行令将阿尔及利亚国家图书馆定义为：“文化部长

^⑩ Sid Ahmed Soufiane, “The Strategy of Management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Algeria”,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09.

^⑪ 哈菲达·加乌. “阿尔及利亚：文化民主化”，载《光明日报》，2010年10月21日，第7版。

直接管理的一个公共机构；国家图书馆旨在收集、储藏及传播民族文化遗产，并确保开放一般遗产。在此背景下，国家图书馆负责收集和编目收稿、硬币、纪念章和国家利益的稀有书籍，还包括启动与此相关的计划和项目”^⑫。阿文化部部长将该国国家图书馆电子化工程视为“应当挣钱的赌注”^⑬。电子化项目是阿尔及利亚国家图书馆的最重要的项目，阿政府投入巨额资金，购买先进设备，培训工作人员，聘请外籍专家，以提升本土团队的电子化技能。电子化工程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果，2009—2013年间，现存4 000份的手稿中已有2 000份实现了电子化处理。

第七，推动国际文化遗产保护，加入相关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认为文化的多样性是各个文明乃至各种文化之间相互对话的根本条件。保护和促进文化的多样性、艺术化表达是国际上公认的两个最主要的方式，在这两种方法的发展过程中，阿尔及利亚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阿尔及利亚是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的最为重要的推动国之一，也是各类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条约的缔约国。阿参与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的制定，同时也是第一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同时，阿政府也批准了1972年的《保护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加入《联合国(非)物质文化条约》《班吉协定》《阿拉伯著作权公约》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防止非法利用及其他损害性行为的国内立法示范条款》^⑭。

尽管阿尔及利亚政府采取了各类措施并取得相应成果，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仍有3大突出问题。

第一，全球化趋势使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环境遭受冲击。在世界各国工业化、现代化急剧发展造成全球一体化的趋势下，阿尔及利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受到相当的冲击。首先表现为阿尔

及利亚的文化市场被并不能反映他们生活的符号和形象的西方产品所占领，从而导致反映其民族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消亡。其次，科技全球化在相当层面上解构了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以生存的土壤和环境，阿尔及利亚的民间文化开始变异，民俗风情开始变迁，很多传统的民间文化成为昔日黄花。由于太多具有民间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仅留存于偏远之地，民间艺人逐年减少，制作工艺和传统技艺后继无人，加之原有的艺术或制作形式发生了迅速嬗变，初始的题材已大为缩水，濒于消亡。故科技文明带给阿尔及利亚效率的同时，也将费时费力的手工技艺逐渐荡涤完毕。

第二，资金匮乏，专业人才不足。阿政府高度重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并从中央财政上加大了投资力度。但近年来，阿尔及利亚因受石油价格深刻影响，一直采取削减预算、降低补贴、调低公共部门的投资和运营支出，导致当前阿尔及利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受到前所未有的影响，如前文提到的国家博物馆文化遗产电子化工程不得不暂停。此外，由于经济萧条，就业不畅，阿尔及利亚青年人选择相关专业的人数逐年下降，出现文化遗址保护人员的数量严重不足、专业人员青黄不接的局面。

第三，由于前述两大原因的影响，阿地方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度出现打折现象。由于地区发展不平衡、国家重视程度不同，阿地方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执行制度要求、保护标准和目标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方面也出现打折现象，如在传统的征集、收藏手段难以实现规范、安全、快速的信息交流；调查、记录、建档、展示、利用、人员培养等工作还相当薄弱。同时，对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还存在过度开发的现象，如为了迎合世界各地游客，完全改变了原生态内涵，如古拉拉的阿赫里表演就出现过这种情况。

⑫ General Secretariat of Government, Algeria, 1993.

⑬ Nadjia Ghamouh, Meriem Boulahlib, “Cultural Heritage Digitization Projects in Algeria: Case Study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Journal, 2015, Vol. 41(3): 272-278.

⑭ 毛克盾.“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特别法保护模式研究”，载《知识产权》2014年第9期。